

2024 年 11 月 1 日會議
討論文件

立法會教育事務委員會

《行政長官 2024 年施政報告》 教育局的政策措施

行政長官在 2024 年 10 月 16 日發表《2024 年施政報告》，本文件闡述當中有關教育事務的政策措施。

教育強國建設 人才集聚高地

2. 「教育興則國家興」。教育是人才培育的關鍵，人才是強國建設和民族復興的基礎。建成教育強國，是近代以來中華民族夢寐以求的願望，是實現以中國式現代化推進強國建設、民族復興的先導任務、堅實基礎和戰略支撐。中國式現代化的推進，需要統籌實施三大戰略：「科教興國」戰略、「人才強國」戰略和「創新驅動發展」戰略。教育發展將會與科技創新和人才培養有機結合，推進各項工作。

3. 一直以來，政府大力投資教育。過去十年，政府投放在教育上的經常開支不斷增加，並在 2024-25 年度達 1,068 億，顯示政府對投資教育的決心和承擔。在未來一年，我們會承先啓後，鞏固深化，繼續配合「科教興國」等戰略，推動優質教育，培養青年成為有理想、有擔當、具備國際競爭力、勇於砥礪奮鬥、愛國愛港愛家的終身學習者，以迎接未來的挑戰和機遇。同時，我們必須充分發揮「一國兩制」下，教育高度國際化、多元化的獨特優勢，發展香港成為國際高端人才集聚高地，為香港經濟高質量發展注入新動能，並貢獻教育強國建設。《2024 年施政報告》關於教育的重點措施包括：

- (1) 建設國際教育樞紐
- (2) 擴展職專教育，培育多元人才
- (3) 科技創新驅動，提升教育質量
- (4) 立德樹人，厚植家國情懷
- (5) 推動全人發展，促進身心健康
- (6) 提升教師專業，優化學校管治
- (7) 照顧多元學習需要，彰顯教育發展優勢

主要新措施

一、建設國際教育樞紐

成立「教育、科技和人才委員會」

4. 扎實推進教育和科技發展，能夠為各行各業提供和補充人才和人力，推動社會經濟發展騰飛，為建立國際高端人才集聚高地提供堅實的支撐。《2024年施政報告》提出成立「教育、科技和人才委員會」，由政務司司長任主席。委員會主要負責高層次督導及統籌角色，發揮頂層領導協調作用，增強政策系統性、整體性和協同性，更好地推進教育、科技和人才一體化融合發展，並聚焦三大策略，包括優化人才計劃和人才服務、建設國際專上教育樞紐，以及吸納重點創科人才，發揮協同效應，推動國際高端人才集聚香港。

建設「國際專上教育樞紐」

5. 《2023年施政報告》為香港教育更高質量發展明確訂下策略方針及目標，銳意建設香港成為「國際教育樞紐，未來人才搖籃」。香港擁有良好的教育基建，整體教育競爭力位列全球前五名。其中，香港專上教育高度國際化和多元化，擁有五所世界百強大學，優秀的科研人才，是國際高端人才交流合作的匯聚地。為充分發揮「一國兩制」下香港專上教育的獨特優勢，全力推進香港成為國際專上教育樞紐，政府正推展一系列的具體措施，包括提升政府資助的專上院校非本地學生限額，增加「一帶一路獎學金」的名額，及逐步增加「香港博士研究生獎學金計劃」名額，並持續推行「香港卓越獎學金計劃」，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教資會）資助大學繼續推展多項宿舍項目，以及教資會向「內地與環球連繫及學習體驗資助計劃」額外注資，資助本地學生在香港以外參與學習體驗項目。

打造「留學香港」品牌

6. 為進一步推進香港成為國際專上教育樞紐，《2024年施政報告》提出政府將致力打造「留學香港」品牌，爭取舉辦國際教育會議及展覽，匯聚世界各地高等教育界領袖及代表，提升院校與世界各地院校的合作交流，突顯香港作為國際專上教育樞紐的地位；推動跨院校合作，在全球推廣「留學香港」品牌，吸引更多境外學生。此外，政府亦會透過獎學金等措施吸引更多境外尤其東盟及其他「一帶一路」國家的學生來港升學，同時加大宣傳「一帶一路獎學金」，以支持「一帶一路」倡議，培育更多人才。同時，政府會支持專上院校加強支援措施，並參照優良做法，在校園營造更豐富多元文化氛圍，促

進學生共融。

「香港未來人才深造獎學金計劃」

7. 為吸引更多本地學生在有利香港發展的優先範疇深造，擴大不同領域的高端人才庫，政府會由 2025/26 學年起，推出「香港未來人才深造獎學金計劃」，每年為最多 1 200 名修讀指定研究院修課課程的本地優秀學生提供獎學金。建基於過去五年以先導方式推行「指定研究院修課課程獎學金計劃」的經驗和成果，新計劃將聚焦對接香港「八大中心」定位的相關課程，特別是 STEAM（科學、科技、工程、藝術及數學）、數碼轉型與創新、金融貿易、中外文化，以至法律、知識產權貿易等重點領域，培育香港未來發展所需的本地高端人才。新計劃將由過往僅限八所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資助大學開辦的指定自資碩士課程，進一步推展至自資大學（包括應用科學大學）開辦的指定碩士課程。我們期望新計劃每學年涵蓋至少 100 項課程，為有志從事不同行業的學生提供多元化選擇。我們正制訂相關詳情，並將與大學緊密合作，以順利推行新計劃。

研究配對補助金計劃

「研究配對補助金計劃」

8. 此外，政府積極支持香港專上院校與其他界別（包括粵港澳大灣區內企業）促成更多研究協作，結集及發揮香港的科研優勢，以鞏固和持續發展香港成為國際專上教育樞紐，打造匯聚人才及科研力量的集中地。就此，政府將透過新一輪研究配對補助金計劃，提供 15 億元配對補助金，在四年計劃期內持續支持香港專上教育界開拓研究經費來源，鼓勵更多機構支援院校的研究工作，包括財政資助；並進一步促成業界與專上教育界協作進行更多研發。計劃詳情載於附件二。

學生宿舍

9. 為應對非本地學生人數持續上升對宿舍的新增需求，我們將結合市場力量，靈活增加學生宿舍供應。就此，教育局聯同發展局將在 2025 年上半年推出先導計劃，在規劃、地政、建築圖則物審批方面拆牆鬆綁，鼓勵市場以自資和私營方式改裝酒店和其他商廈作學生宿舍。政府亦會因應市場需求推出土地以興建新宿舍。發展局轄下項目促進辦事處會為這些項目提供一站式諮詢便利服務。

修訂《專上學院條例》

10. 另一方面，政府會繼續支持自資與公帑資助專上教育界別並行發展。自資院校在開辦課程方面享有更大彈性，能夠靈活回應社會不同界別不斷轉變的人力需求，提供多元的升學出路，別具潛力在香港發展成國際專上教育樞紐方面擔當更重要角色。為進一步推動自資院校的優質發展，我們會在 2025 年提交修訂《專上學院條例》（第 320 章）的草案予立法會審議，以及公布更新的院校評審指引，以完善自資專上院校的監管和質素保證機制，有關修例建議載於附件二。

建設「北都大學教育城」

11. 在建設「北都大學教育城」方面，北部都會區擁有新土地、新人口、四通八達的交通網絡、不同產業的發展機遇，以及與內地的緊密聯繫，為專上教育界別提供了寶貴機會。政府已在北都預留至少 80 公頃用地，發展「北都大學教育城」，鼓勵本地專上院校與中外知名院校以靈活創新的模式，開拓更多品牌課程、研究合作和交流項目；在規劃時亦會預留彈性，便利學生宿舍發展。我們計劃在 2026 年上半年公布「北都大學教育城概念發展綱要」。

二、擴展職專教育，培育多元人才

12. 政府一直積極推動職專教育與傳統學術教育雙軌並行。我們會繼續以「職學聯通、多元發展」為策略，強化及完善職專進階路徑，培育更多具備應用知識和技能的高質素人才，以支撐產業發展，增強經濟發展動能。

發展應用科學大學

13. 行政長官在《2023 年施政報告》中宣布積極推動成立應用科學大學，提升職專教育獲得大學學位地位，為有志在專業技術發展的青年建立康莊大道，達到行行出狀元的目標。政府於 2024 年 2 月公布成為應用科學大學的條件及機制後，香港都會大學在 2024 年 3 月成功通過香港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局嚴謹的評審，成為香港首間應用科學大學。我們樂見多所院校積極朝應用科學大學的方向發展。

成立「應用科學大學聯盟」

14. 此外，為支持應用科學大學及其他有意發展成為應用科學大學的專上院校與業界實行聯動推廣，我們會推動成立「應用科學大學聯盟」（聯盟），並已撥款 1 億元作為聯盟的啟動資金，支持有關院

校聯同業界及持份者作聯動推廣，包括籌辦國際會議、加強與各地應用科學院校交流合作，及就專上程度的應用教育展開合作及研究等。聯盟將於 2024 年 11 月正式成立並啟動運作。

擴大職專人才庫

15. 政府亦會繼續從不同層面，支持職專教育的發展及擴大職業人才庫。當中，政府會支持職業訓練局興建及提升校舍及職專教育設施，包括為其新成立的香港資訊科技學院興建校舍，以及發展升降機及自動梯技術中心，回應社會的人才需求。

三、科技創新驅動，提升教育質量

成立「數字教育策略發展督導委員會」

16. 為配合國家發展數字教育，為培育創科人才，政府會持續於中小學大力推動 STEAM 教育，並加強資訊科技教育，促進創新科技（包括人工智能）與教育深度融合。我們將於本學年成立「數字教育策略發展督導委員會」，為推動數字教育出謀獻策。

加強 STEAM 教育

17. 課程方面，行政長官在《2023 年施政報告》中宣布，教育局將開設小學科學科，由 2025/26 學年起推行，相關的教師培訓和配套工作正順利推展。教育局亦會更新初中科學科課程，做好中小學階段科學教育的銜接，強化科學思維，培育創新精神。更新的課程將於 2027/28 學年起正式推行，學校最早可於 2025/26 學年起試行更新課程。

18. 人工智能發展迅速，善用人工智能可促進學與教。我們在本學年會於初中科學科開展先導計劃，推動人工智能輔助教學，鼓勵學校安排教師參與專業培訓和進行課堂實踐，以強化學生學習效能。

19. 另一方面，我們會拓展與本港、內地或國際創科機構和專上院校的交流和協作，為 STEAM 統籌人員和教師提供專業培訓。我們會在本學年舉行有關「應用人工智能於語文及其他科目的教學」的國際高峰會和教師工作坊，亦會加強資訊科技教育的專業發展課程及到校支援服務，並與香港教育城協作，進一步推動學界善用電子工具（包括人工智能）。與此同時，我們亦會繼續完善學校資訊科技基礎設施，以及優化網上學習平台。

20. 我們亦會加強推動學校善用校本學生人才庫，發掘及培育更多有潛質的學生，參與香港資優教育學苑相關的全港、跨地域、全國、國際比賽及培訓，讓具潛質的學生有進一步發揮才華的機會。

提升語文能力

21. 香港是國際人才薈萃的城市，政府十分重視培養學生成為中英兼擅，兩文三語俱佳的人才。多年來，政府積極推動普通話教學，成效顯著。為進一步培養學生有效運用普通話，以增強學生民族自豪感和民族自信心，我們在語文基金預留約 2 億元，於 2024/25 學年向每所公營中小學發放一筆過津貼，以營造豐富的普通話語言環境，加強普通話學習氛圍。

22. 在 2024/25 學年，我們亦會為公帑資助學校開展一系列強化英語的學與教支援項目，包括在語文基金預留約 2 億元向每所公帑資助中小學發放一筆過津貼，促進學生的英語學習，發展校本資源，豐富英語學習環境，強化英語的學與教。亦會繼續舉辦教師專業培訓（包括設立專題教師學習圈）、提供多元化學習活動及學與教資源，以及組織學界英語推廣運動。

23. 政府重視並致力培育具世界視野和多種語言能力的新一代，以充分發揮香港「背靠祖國 聯通世界」的獨特優勢。教育局在 2024/25 學年，會以先導計劃形式，邀請學校申請額外資源，為初中級別學生提供學習「其他語言」的機會，豐富學習經歷。

優化學與教資源

24. 教育局會研究優化與教科書相關的措施，例如與書商研究減低成本的方法、規範出新版的間距、提供更多免費優質學與教資源、優化學校評選教科書和課程資源的相關指引等，以減輕家長每年購買課本的開支。

四、立德樹人，厚植家國情懷

更新《香港國家安全教育課程框架》

25. 教育局一直支援學校採取「有機結合、自然連繫」、「多元策略、互相配合」、「課堂內外、全校參與」的方式，加強學生的國民身份認同和民族自豪感，培養家國情懷，配合《中華人民共和國愛國主義教育法》的實施。

26. 國家安全是國家和香港社會發展的重要基石。《香港國家安全教育課程框架》和相關科目的國家安全教育課程框架將因應中小學課程的持續優化而作相應的更新，讓學校參照作整體規劃和推行。我們亦會持續提供優質的學與教資源，包括不同學習階段適用的輔助教材，以進一步支援學校推展國家安全教育。

增潤國家歷史和地理教育

27. 認識國家歷史和地理有助培育愛國情懷。在 2024/25 學年，教育局會為初中中國歷史科教師提供專業培訓，發展高中教師學習圈，籌辦多元化的培訓活動，及持續優化歷史教育的推行，全面培育師生的國家意識和愛國情懷。與此同時，我們亦會加強國家地理教育，措施包括開展國家地理課堂示例試教計劃、開發國家地理資源庫，以及舉辦一系列的國家地理教師培訓課程等，以支援學校在課堂內外加強國家地理教育。

推展「心繫家國 3.0」

28. 此外，由 2024/25 學年起，我們會於學生內地交流及考察活動加入更多「紅色資源」參訪點，包括歷史遺址、博物館、專題紀念館等，以及相關的學習元素，培養愛國情懷；並在 2024/25 學年，繼續帶領官立學校，並聯同多個辦學團體（包括東華三院、保良局、中華基督教會香港區會及九龍樂善堂）及學校議會，一起規劃及推展「心繫家國 3.0」跨校、跨界別的協作活動，提升學生的愛國情懷和學界的協同發展，共同推展國民教育。同時，我們會繼續於最少 50 所學校進行國民教育重點視學，通過分享評核結果和推廣良好的實踐經驗，提升國民教育的質素和成效。

支持幼稚園國民教育

29. 幼稚園方面，政府一直積極支援參加「幼稚園教育計劃」的幼稚園透過家校合作推展國民教育，加深家長對中華文化和國家發展的認識，以協助家長培育子女對國家的歸屬感、自豪感及愛國情懷。教育局已預留約 5,700 萬元撥款，於 2024/25 學年為參加計劃的幼稚園提供一筆過津貼，加強支援幼稚園透過家校合作推展國民教育。

30. 在「姊妹幼稚園」方面，我們積極推動內地與香港在幼兒教育層面的聯繫，聚焦促進兩地教師的專業交流協作，致力提升幼稚園教育質素。教育局與廣東省教育廳由 2023/24 學年起開展「粵港姊妹幼稚園交流計劃」，粵港雙方已分別安排 50 所參加計劃的幼稚園及

50 所來自廣東省不同城市的幼兒園參加交流計劃並組成學習圈。在 2024/25 學年，教育局將繼續推展交流計劃，受惠的香港幼稚園數目將增加至 100 所，深化兩地幼稚園教師的專業交流協作。我們會繼續與業界保持溝通，實事求是，支援幼稚園持續發展。

五、推動全人發展，促進身心健康

推廣《4Rs 精神健康約章》

31. 教育局非常重視學生的精神健康，致力推動學校從多方面支援學生的精神健康，並持續透過跨部門及跨界別合作，加強協同效應，強化學校推廣學生精神健康的工作。在 2024/25 學年，教育局會在校園大力推廣《4Rs 精神健康約章》，更全面提升學生、教職員及家長的精神健康，並透過跨部門及跨界別合作，為學校提供更多相關的服務、活動及課程。此外，以學校為本的三層應急機制會延續至 2025 年 12 月底，並會實施多項優化的措施，以強化校內跨專業團隊、校外支援網絡和醫療服務的協作，及早識別和支援有高風險的學生。

推出「精神健康素養」資源套

32. 我們亦會於 2024/25 學年推出高中及初小的「精神健康素養」資源套，內容重點包括保持良好精神健康的方法、認識精神健康疾病和有效的治療方法、鼓勵身邊的人在有精神健康需要時求助，以及減低對精神病患者的負面標籤四個範圍，以便教師在課堂中推廣精神健康素養，積極加強學生對精神健康的認知。教師培訓方面，教育局會為教師額外提供約 20 個主題式的培訓，加強教師及早識別及支援有精神健康需要學生的能力；而家長教育方面，我們會增加主題式的家長教育課程，協助家長掌握支援子女健康成長及照顧子女精神健康的知識和技巧，並會以多元模式，例如區本電影巡禮，推廣正向家長教育及提升家長照顧子女精神健康的意識。

加強體育教育

33. 此外，由 2026/27 學年開始，教育局會在「校內成績評估」加入小學體育科，以促進學生全人發展、均衡學習、健康成長。我們將提供一系列支援措施，包括舉辦學校和家長簡介會，提供教師專業培訓。亦會在「躍動校園 活力人生」計劃中，加強推廣劍擊等運動，鼓勵中小學善用資源，開辦更多體育活動。

六、提升教師專業，優化學校管治

專業發展活動和培訓多元化

34. 培養優秀的教師團隊，加強師德師風的建設，是實現教育強國的最重要基礎工作。一直以來，政府十分重視教師的質素，持續投放資源以支持多樣化的教師專業發展活動和培訓。教育局已於2023/24學年舉辦了27個新入職教師內地學習團及15個晉升教師內地學習團；在本年1月於華南師範大學設立首個香港教師研修及交流基地，開展更多樣化及高質素的教師培訓項目；並已宣布由2024/25學年起，於行政長官卓越教學獎增設「新秀教師獎」及「創新教育獎」，表揚更多表現優秀的教師。

設立教師專業發展基金

35. 為更全面、更有系統地加強教師專業發展，提升教師的專業能量，我們計劃撥款20億元設立教師專業發展基金，以提供穩定的資源支持教師專業的長遠發展，持續優化及開展教師培訓及交流項目，建設高質素的教師團隊，相關建議的詳情載於附件三。如獲教育事務委員會的支持，教育局計劃在本財政年度內向立法會財務委員會申請撥款20億元設立基金。

設立獎學金、領航計劃

36. 此外，憑藉香港「背靠祖國、聯通世界」的優勢，我們會在2024/25學年，以先導計劃形式舉辦「領航教師及校長培訓計劃」，由內地經驗導師及本地導師共同培訓具潛質的教師及校長，發掘教育領航人才，並設立「i-Journey」獎學金，鼓勵教師參與海外交流及培訓活動。此外，我們會與本地師資培訓大學協作進行教育研究，推動學校參與，加強教研風氣；並進一步拓展「內地與香港教師交流及協作計劃」的質和量，包括引入跨課程支援項目，如愛國主義教育、STEAM教育，加強兩地教師專業分享和交流，深化協作，提升專業能量。

加強校董培訓

37. 在優化學校管治方面，由2024/25學年起，教育局推出多項措施提升法團校董會的學校管治效能，包括設立一站式校本管理主題網站、網上互動學習課程及校董培訓紀錄網上平台，便利校董掌握校本管理的相關資訊，並按個人需要規劃培訓、進行自學及檢視學習進度。

七、照顧多元學習需要，彰顯教育發展優勢

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

38. 教育局一直從教育專業及學生的學習需要出發，持續檢視特殊教育的發展及優化各項措施，讓特殊學校有充足的資源和人手，進一步提升學校的服務質素。教育局會於 2025/26 學年以「加強宿生個人照顧津貼」取代現時的「個人照顧工作員津貼」，讓特殊學校更靈活地運用津貼，聘用保健員或個人照顧工作員，以獲得額外及所需的人手，優化為宿生提供的個人照顧服務。

非華語學生

39. 在 2023/24 學年，錄取非華語學生的中小學約 700 所，佔全港中小學約七成半；錄取非華語學生的特殊學校約 60 所，佔全港約九成；參加「幼稚園教育計劃」並錄取非華語學童的幼稚園約 500 所，佔全港參加計劃的幼稚園約七成。政府致力鼓勵及支援非華語學生融入社會，包括幫助他們盡早適應本地教育體系和學好中文。教育局於幼稚園至中學的學習階段通過一系列加強措施，為非華語學生提供全方位支援，當中包括為所有參加「幼稚園教育計劃」的幼稚園及受政府資助並提供本地課程的中小學和特殊學校，按其錄取非華語學生的數目提供每年約 5 萬至約 160 萬元不等的額外資助，協助學校落實有關支援措施及建構共融校園。在 2023/24 學年，為支援非華語學生所提供的各項措施和額外撥款的開支合共為約 6.7 億元。

40. 《2023 年施政報告》中提出的多項加強支援非華語學生學好中文及融入社會的措施，包括擴展暑期中文銜接課程至涵蓋整個小學階段、推出為非華語學生設計的「網上中文自學資源」、透過採用已調適的「中小學生漢語考試」學習材料，為非華語初小學生試辦課後中文學習班，以及加強生涯規劃校本支援服務，已按原定指標完成。在非華語家長教育方面，政府由 2020/21 學年起提供為期五年共約 1,500 萬元的非經常款項，為非華語家長舉辦家長教育活動。教育局會在 2025-26 財政年度用畢此款項後，繼續投放資源，持續為非華語家長舉辦更多元化及更切合他們需要的家長教育活動。《2024 年施政報告》進一步提出在 2024/25 學年推出「非華語學生家長教育資源冊」，協助他們支援子女全人發展。教育局會繼續加強支援非華語學生的中文學習和家長協助，包括籌辦課後中文學習班、增潤「網上中文自學資源」、組織跨校教師學習社群等，全方位加強支援非華語學生。

八、指標

41. 政府已就不同項目訂立指標（包括績效指標），以便監督進度和成效，適時改進。就上述教育措施相關的指標載於附件四。

持續推行的措施

42. 除上述的施政重點／新措施外，教育局會繼續推行以下 43 至 52 段的工作和措施等。

(1) 中小學教育

生涯規劃及商校合作

43. 教育局近年持續加強支援學校推行生涯規劃教育，包括提供額外資源／人手、提供專業支援、加強教師專業培訓、發展網上資源、促進商校合作等。生涯規劃資訊網站於 2023 年增設「粵港澳大灣區」專區，介紹大灣區城市的升學資料和職業資訊。教育局於 2022/23 學年推出「商校合作計劃 2.0」，增加商業伙伴，涵蓋更多行業，以擴闊學生對職場世界的視野和加強生涯規劃，當中包括人工智能和生物科技等新興行業。此外，由 2023/24 學年起，教育局推出為期五年的「大灣區職涯探索之旅」計劃，讓高中學生透過親身觀察和體驗，加深認識大灣區不同行業的最新發展和人才需求，香港企業在大灣區的發展情況和兩地企業之間的協作。2023/24 學年，約 100 所合資格的中學參加計劃，預計約 200 所合資格的中學將於 2024/25 學年獲資助參加計劃。

加速推行小班教學

44. 小班教學是一種教學策略，目的是提升學生的學習成效，優化學與教。現時全港逾九成公營小學已實施小班教學，提前一年完成《2022 年施政報告》所訂的目標。教育局亦已安排九所學校在 2025/26 學年開始實施，屆時實施小班教學公營小學的百分比將提升至接近九成半。我們會繼續審慎考慮個別地區／學校網的情況，並繼續與學校溝通，務實而靈活地在公營小學盡快推進小班教學，進一步提升教學質素，讓更多小學生受惠。

45. 另外，教育局持續優化中小學的課程，包括於 2025/26 學年開始推行小學科學科及小學人文科。我們會持續提供多元化的教師培訓課程及學與教資源，以提升教師教授相關科目的專業能力，促進學與教。

(2) 幼稚園教育

支援幼稚園持續發展

46. 教育局一直循多方面支援幼稚園持續發展，適時檢視及優化「幼稚園教育計劃」，並因應業界的發展和運作需要推出多項政策措施。例如由 2023/24 學年起，教育局為所有參加計劃的幼稚園提供額外的經常性津貼，包括「幼稚園活動津貼」以鼓勵學校為學生舉辦更多在課室外進行的體驗式學習活動；「幼稚園聘任代課教師支援津貼」供學校聘請代課教師以暫代因病請假的教師。另外，「幼稚園搬遷津貼」將由 2024/25 學年起恆常化，以鼓勵及協助更多幼稚園申請遷往由政府擁有的幼稚園校舍。

加強中華文化教育

47. 我們亦於 2024 年 3 月為所有參加計劃的幼稚園提供額外兩項一筆過津貼，包括「優化推廣中華文化及藝術津貼」，加強支援幼稚園舉辦更多樣的中華文化校本活動，進一步推動學生從小認識和欣賞中華文化；以及「優化教師專業發展津貼」，提升幼稚園教師的能力和專業發展，例如安排與內地幼稚園進行交流活動或分享良好實踐經驗等，促進幼稚園間的協作。

(3) 家長教育

「正向家長運動」

48. 家長是學校教育過程中的重要持份者，在支援學生學習、培育正面價值觀及促進全人發展方面均扮演重要角色。教育局自 2020 年 6 月推行全港的「正向家長運動」，以廣泛和多元化的宣傳渠道向公眾推廣家長教育，讓家長建立正向思維，促進孩子快樂成長。在 2024 年，「正向家長運動」積極推動家長與子女一起建立健康的生活習慣，讓家長和子女都可以適度放鬆，照顧自己的身心健康，促進孩子的健康成長。

《家長教育課程架構》

49. 此外，教育局已於 2021、2022 及 2024 年分別推出適用於幼稚園、小學及中學的《家長教育課程架構》，並在 2024 年為公帑資助中學提供 20 萬元的一筆過津貼，以支援學校開展有系統的校本家長教育課程或活動。我們亦會繼續委託專上院校或非政府機構參照《家長教育課程架構》，為家長舉辦家長教育課程及製作電子學習資

源，幫助家長培育子女健康快樂成長。

(4) 教師專業發展及支援

50. 除了上文第 34 至 36 段及附件三有關提升教師專業發展和支援的措施外，教育局會繼續透過教師註冊及學校管理做好把關的工作，嚴謹處理教師涉嫌違反專業操守的個案，保障學生的福祉、維護教師專業的尊嚴；並透過新設的「檢定教員電子登記冊」及重整「註冊教師資料庫」，以更全面及準確地掌握註冊教師的最新資料；以及繼續推廣《教師專業操守指引》，並提供培訓資源，推動教師把教育專業和個人修養相結合，秉持立德樹人的精神。

(5) 宏觀規劃

51. 學齡人口持續下降的情況並非過渡性而是結構性，未來學位需求會相應減少是不爭的事實。教育局會持續密切留意學生人口變化，動態評估學位供求情況，並以「軟著陸」為目標，繼續與辦學團體保持緊密溝通，支援業界及早規劃，採取適當措施，以不同策略整合資源，回應學位供求變化。教育局會集中善用資源，確保教育開支用得其所，藉政策措施進一步提升教學質素和效能，為學生提供更優質的教育。

52. 同時，我們會繼續充分發揮香港國際化、多元化優質教育體系的優勢，配合科教興國大方向，培育和吸引人才，提升香港的整體競爭力。例如，政府和學界推出措施協助透過不同優秀人才入境計劃來港的人士及其子女認識本地不同類型的學校，以及其運作和特色，方便來港人才為子女選擇合適的學校入讀。教育局亦協助新來港兒童，並鼓勵學校為有關兒童提供適切的支援，幫助他們盡快融入本地的教育制度及學習環境。

總結

53. 「立德樹人」是教育的根本任務，培育愛國愛家、身心健康的新一代是我們的目標，致力為學生創設多元出路，增強香港發展動力，同時發揮國際教育樞紐的作用，貢獻教育強國建設，是我們努力的方向。教育工作任重道遠，需要一支專業勤懇，有使命擔當的教師隊伍，協力同心，並肩前行，攜手落實《2024 年施政報告》各項工作，推動香港教育更高質量發展。

徵詢意見

54. 請委員察悉文件，並就本文件提供意見。

教育局
2024 年 10 月

建議推出研究配對補助金計劃

背景

政府於 2019 年推出研究配對補助金計劃（計劃），目標是為高等教育界開拓更多研究經費來源，並加強院校與非公營機構的協作。計劃下，政府提供 30 億元供本地學位頒授院校申請¹。計劃已圓滿結束，補助金已全數發放，而相關的捐款／資助來自業界的私營公司、慈善基金、信託基金、非政府組織及私人捐助者等，其總金額約為 57.7 億元。計劃在促進研發協作方面成績斐然。除了在研究期刊發表論文、學術著作、學術研討會論文外，各大學和院校還透過計劃設立研究中心，亦有將研究成果商品化，或獲批專利，相關領域包括機器學習、人工智能、大數據分析、應用物理學、臨床醫學、生物醫學工程、電子、環境工程、數碼人文等。部份研究更獲得獎項及認證，享譽國際及廣受認同。

建議

2. 有鑑計劃取得豐碩成果，政府建議於 2025 年提供 15 億元配對補助金再次推出計劃，鼓勵專上教育界繼續開拓多元研究經費管道，加大支持院校的學術研究工作。計劃為期四年，由 2025 年年中至 2029 年年中。詳情如下：

涵蓋的院校

3. 計劃包括所有本地學位頒授院校²，包括—
八間教資會資助大學（包括其自資／附屬專上教育機構）
(i) 香港城市大學（包括城大專業進修學院）
(ii) 香港浸會大學（包括浸大持續教育學院）

¹ 計劃涵蓋教資會資助大學和本地自資學位頒授院校，以及所有學科，而計劃下的捐款及配對補助金只可用作支持研發，包括應付研究項目開支、購買研究設備、建立研究設施、資助學生的研究活動、設立獎金／獎項等。

² 研究資助局（研資局）可因應實際情況（如有新的學位頒授院校）更新受惠院校名單。

- (iii) 嶺南大學（包括嶺大持續進修學院）
- (iv) 香港中文大學（包括中大專業進修學院）
- (v) 香港教育大學（包括教大持續專業教育學院）
- (vi) 香港理工大學（包括理大專業進修學院）
- (vii) 香港科技大學
- (viii) 香港大學（包括港大專業進修學院）

13 間本地自資學位頒授院校

- (ix) 明德學院
- (x) 宏恩基督教學院
- (xi) 香港珠海學院
- (xii) 港專學院
- (xiii) 香港都會大學
- (xiv) 香港能仁專上學院
- (xv) 香港樹仁大學
- (xvi) 聖方濟各大學
- (xvii) 香港高等教育科技學院
- (xviii) 香港恒生大學
- (xix) 東華學院
- (xx) 香港伍倫貢學院
- (xxi) 耀中幼教學院

申請原則

4. 計劃期內院校所得的捐款，以及由非公界別委托的合約研究／提供的研發開支，均符合資格申請政府配對補助金。

5. 為確保計劃能公平地提供配對補助金，當局不會容許「雙重配對補助」或「雙重津貼」的情況。換言之，凡已獲公帑資助的計劃（例如創新及科技基金、研資局的研究基金、研究影響基金、配對補助金計劃等），以及已根據其他配對撥款計劃由公帑撥付配對補助的捐款，均不符合資格在此計劃下申請配對補助金。

配對公式

6. 計劃的配對公式會參考首輪計劃的安排，並作出適度調整。教資會將就配對公式的詳細內容諮詢研資局和計劃下的大學／院校。初擬的配對機制如下—

- (a) 為鼓勵每所大學／院校申請配對，在計劃四年期內給每所大學／院校設定「最低款額」，確保每所大學／院校籌得這個款額以內的捐款，均可獲優先配對補助金；
- (b) 為免出現某些籌款能力較高的大學／院校佔去大部分配對補助金的情況，在計劃四年期內，每所大學／院校可得政府撥出的配對補助金總額不可超過「設定上限」；
- (c) 直至到達「最低款額」為止，每所大學／院校可獲發放以每 1 元得 1 元的等額方式配對補助金，即大學／院校每籌得 1 元，便可獲政府補助 1 元。超過「最低款額」後而不超過「設定上限」，則可獲發放以每 2 元得 1 元比例的配對補助金，即大學／院校每籌得 2 元，便可獲政府補助 1 元。超過「設定上限」後，不會再獲發放配對補助金；
- (d) 筹得超過「最低款額」的捐款後，大學／院校其後相應的配對補助金申請會按先到先得原則審批；及
- (e) 為推動大學／院校持續與各界攜手進行跨界別合作，教資會將會就四年計劃期內每個年度所發放的配對補助金總額及院校配對金額設立適當上限，鼓勵大學／院校持續開拓研究經費來源。

用途

7. 計劃下捐款及配對補助金只可用作大學／院校的研究相關用途，應付與研究相關的支出(不包括基本工程項目)，並不限學科。

監察機制

8. 各專上院校須於其周年帳目內，就獲配對的捐款和配對補助金，公開收到的捐款／補助金累計金額和所得的收益，分別列出其用途；另外，來自政府的配對補助金及相關捐款的用途，均須接受審計。院校須以具成本效益的方式使用配對補助金，並確保僅用以應付與研究相關的支出（不包括基本工程項目）。專上院校亦需按研資局要求報告所得的配對補助金之運用進度，並就相關研究工作的成果作出匯報。

對財政的影響

9. 擬議計劃涉及非經常撥款 15 億元，並不會為政府帶來經常開支。

下一步工作

10. 視乎委員的意見，在撥款獲得立法會批准後，教育局計劃在 2025-26 財政年度內推出是項計劃。

修訂《專上學院條例》（第 320 章）建議

背景

政府的一貫政策是支持公帑資助和自資專上教育界別並行發展。自資專上教育界別（自資界別）有助本港高等教育體系的多元化發展，亦為中學畢業生提供更多升學機會。教育局根據上述政策，對自資院校作出監管，着重確保院校的運作透明度、質素保證及良好管治，亦推行多項支援院校的措施，以及為學生提供資助，以推動自資界別持續穩健發展。

2. 第 320 章¹及其附屬法例《專上學院規例》（第 320A 章）²於 1960 年首次制定，旨在規管專上學院（學院）的註冊及監管事宜。現時共有 11 所院校根據第 320 章註冊³，包括三所大學及八所開辦經本地評審學位課程的學院。

3. 政府在 2001 年曾修訂第 320 章，容許學院在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的批准下頒授學位⁴，這是第 320 章自 1960 年代制定以來的唯一重大修訂。為進一步推動自資院校的優質發展，支持自資院校在香港發展成國際專上教育樞紐方面擔當更重要角色，政府建議修訂第 320 章，以完善自資專上院校的監管和質素保證機制。

4. 經諮詢自資專上教育委員會及立法會教育事務委員會⁵，並考慮於公眾諮詢期⁶收到的意見，教育局已優化及完善修例方案。下文會概述主要修例建議內容，而相關摘要載於附錄，以便參考。

¹ 第 320 章的現行版本載於 <https://www.legislation.gov.hk/hk/cap320>。

² 第 320A 章的現行版本載於 <https://www.legislation.gov.hk/hk/cap320A>。

³ 該 11 所院校包括香港樹仁大學、香港恒生大學、聖方濟各大學、香港珠海學院、東華學院、明德學院、港專學院、香港能仁專上學院、宏恩基督教學院、耀中幼教學院及香港伍倫貢學院。

⁴ 在 2001 年作出修訂前，根據第 320 章註冊的學院只可頒授文憑和證書，不得頒授學位。

⁵ 教育局曾於 2021 年 3 月 5 日及 2022 年 7 月 5 日兩次就修例建議徵詢立法會教育事務委員會的意見。

⁶ 修例建議的公眾諮詢於 2020 年 12 月 21 日至 2021 年 3 月 20 日進行，諮詢文件載於 https://www.edb.gov.hk/attachment/tc/about-edb/press/consultation/Cap320_Consultation%20Document_Chifinal.pdf，並載於立法會教育事務委員會 2021 年 3 月 5 日討論文件立法會 CB(4)573/20-21 (01) 號的附件，供議員參考。

目的

5. 《2023年施政報告》為香港教育更高質量發展明確訂下策略方針及目標，銳意建設香港成為「國際教育樞紐，未來人才搖籃」。自資院校在開辦課程方面享有更大彈性，能夠靈活回應社會不同界別不斷轉變的人力需求，提供多元的升學出路，別具潛力在香港發展成國際專上教育樞紐方面擔當更重要角色。故此，我們通過修訂第320章，進一步提升自資專上教育的整體質素、認受性及靈活度、推動自資院校的健康穩健發展，支持自資界別在建設香港成為國際專上教育樞紐方面發揮更積極作用。

6. 具體而言，修例建議旨在**強化監管學院註冊的規管制度**，並為所有開辦學位和副學位程度自資專上教育課程的院校設立**統一的規管架構**，以確保自資院校在運作上保持適當的透明度和問責性，達致現今高等教育院校應有的學術和管治水平。透過嚴謹的質素保證，我們期望提升自資專上教育在本地及國際間的認受性，鞏固自資界別與公帑資助界別雙軌並行的定位。

7. 同時，經修訂的規管架構亦會通過理順院校註冊／取消註冊及學位頒授安排，以及廢除不合時宜或過於規範化的條文，以設立**有效和具效率的監管機制**。透過適度拆牆鬆綁，我們期望為自資界別提供更大的發展空間，從而更好善用其運作靈活性，開辦符合市場需要的課程，並支援自資院校提質擴容，加大力度吸引外來人才。另外，修例建議亦會提供與時共進的法例框架，促進本地院校與中外知名院校以創新模式探討合作。

主要修例建議

(a) 法例的適用範圍

8. 現時，一些提供自資專上教育課程的院校並不是根據第320章註冊，而是根據《教育條例》（第279章）註冊為學校並開辦副學位課程（而非學位課程）⁷。我們建議擴大第320章的適用範圍，將所有開辦本地學位和副學位程度自資專上教育課程的機構一律納入於此統一規管架構。就此，第279章亦會作相應修訂。

⁷ 現時共有七所註冊學校開辦副學位課程。

(b) 管治架構及教職員

9. 我們建議把有關學院管治架構的法定要求，由原來的四層架構精簡為兩層架構，包括以校董會作為最高管治團體及由教務委員會規管學術事務，而成立校務委員會和院務委員會的要求則會隨之廢除。

10. 第 320 章第 3 條規定教育局常任秘書長（常任秘書長）須備存四份註冊紀錄冊，分別是學院註冊紀錄冊、校董會成員註冊紀錄冊、校務委員會成員註冊紀錄冊和學院教師註冊紀錄冊。我們建議理順有關註冊程序及規定，包括因應上述管治架構變更而廢除學院校務委員會成員註冊的要求，同時要求學院的校長和副校長作出註冊，以確保有關主要管理人員的問責性。

(c) 註冊

11. 維持學院的質素對於自資界別的可持續發展至關重要。就此，我們建議對第 320 章第 4 條所訂明的註冊條件作出以下修訂 —

- (a) 學院的組織和教職員架構及章程均能確保其學術等各方面的水準及操守令人滿意，並以具效率和有效的方式進行管治及管理；
- (b) 學院已制定一套公開、透明及公平的政策和程序，確保 —
 - (i) 獲僱用及聘任的教職員屬適當人選；
 - (ii) 獲取錄的學生符合修讀相關課程的資格；
- (c) 學院取錄的學生人數應足以讓學院提供有意義的學習環境和體驗，既能達致相關課程的學習目標，亦能與學院的策略計劃相符；
- (d) 清楚訂明學院須提供合適的教學環境；
- (e) 清楚訂明學院須確保其運作符合任何適用法律的規定；
- (f) 須同時考慮學院的財政和可持續性；
- (g) 加入新條款，規定學院須取得及維持香港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局（評審局）頒授的院校評審資格，以證明學院具備營辦副學位及／或學位程度課程的能力；
- (h) 加入新條款，規定學院的發展情況和院校自身能力，須與其策略計劃及學術標準相符；以及
- (i) 取消以下現行第 320 章的考慮因素 —
 - (i) 須提供為期最少四年的主修課程的規定；以及

(ii) 取錄學生的年齡規定。

12. 為了讓院校更清楚瞭解註冊條件的實際要求，教育局已與評審局緊密合作，全面檢視相關的院校評審指引，以反映經修訂的第 320 章下的更新註冊條件，清晰訂明有關的詳細要求，供相關學院參考。更新的指引會在有關修例建議實施後生效。教育局及評審局亦會繼續與相關學院就註冊事宜保持聯繫，以提供適切協助。

13. 現時，第 320 章和第 279 章下大部分的法定權力，均由常任秘書長行使。我們建議將第 320 章下一些較重要的法定權力（如處理學院註冊，以及取消註冊的權力）授予教育局局長（局長），以加強體現教育局對學院的監管角色。而其他屬執行性質的法定權力，則會繼續由常任秘書長負責。

(d) 取消註冊

14. 我們建議修訂第 320 章第 6 條，加入以下取消學院註冊的程序，並訂定明確準則，以將經過一段合理試辦期後，其發展情況和院校自身能力仍遜於計劃及指定標準的學院取消註冊 —

- (a) 如學院在經修訂的第 320 章第 4 條所指明的任何事項（詳見上文第 11 段）上未能令局長滿意，則局長可去信學院，要求學院提出令其滿意的解釋及補救措施，及／或根據需要就學院的運作施加條件及／或限制；以及
- (b) 如學院未能在局長指定的合理時間內提出令其滿意的解釋及補救措施，或沒有遵守其施加的條件及／或限制，則局長可取消其註冊。

15. 當學院被取消註冊，我們建議授權常任秘書長可命令有關學院的校董會，按指示及規定執行有關安排，以確保課程有序停辦，從而在最大程度上保障學生和社會大眾的利益。

16. 就個別人士（如院校校董會成員、校長、副校長及教師）的註冊而言，除現行取消註冊的權力外，我們建議授權常任秘書長，可視乎個別情況的性質及嚴重性，對個別人士的註冊施加條件及／或限制，以及暫緩個別人士的註冊。有關程序與上述取消學院註冊的程序大致相約。

(e) 審批學院名稱及頒授學位的程序

17. 我們建議，只有註冊名稱包含“University”一字或“大學”的中文詞語的學院時，才需要經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批准，其餘註冊可由局長審批。

18. 考慮到教育局在促進自資院校在開辦課程方面作策略性協調上擔當的角色，而開辦學位課程必須先通過既定的質素保證機制，我們建議將批准學院頒授學位的權力，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轉授予局長。我們建議局長在考慮有關界別的人力需要、有關課程的可持續性、有關學院的策略計劃和過往營辦紀錄，或其他相關因素後，可以拒絕批准開辦課程的申請。學院可就局長拒絕批准的決定向政務司司長提出上訴。上述機制同樣適用於頒授榮譽學位，而其審批的考慮因素包括學院的發展程度和過往營辦紀錄，以及學院是否已取得大學名銜等。

(f) 問責性及透明度

19. 為提高學院財政及主要活動的透明度，我們建議規定學院須按指定的時間不時提交以下文件及發表有關文件的摘要 —

- (a) **策略計劃**（包括學術發展計劃） — 由學院最少每五年一次制定，臚列其預期目標和表現指標，並每年交由校董會檢視，而學院可不時按情況更新其策略計劃；以及
- (b) **年報** — 回顧年內推行的活動，並根據策略計劃檢視學院的表現。

20. 此外，我們建議額外規定學院須向公眾披露相關的主要財務資料，包括收入總額、學費收入、其他收入總額、支出總額和儲備總額。考慮到財務資料有一定敏感性，故我們建議學院只須披露主要的資料項目總額，而非詳細分項，以與政策目標作出平衡。

(g) 修訂其他規定

21. 我們建議修訂法例下不合時宜的規定，以理順學院在學術發展及行政管理上的工作 —

- (a) 取消夜間學院須另行註冊的規定；
- (b) 取消學院須經常任秘書長批准，方可設立作出研究或專科研修的研究所或學系的規定；以及
- (c) 取消有關健康措施、危險實驗和設備、學生入學年齡和學歷條件，及舉行考試的規定。

(h) 統一規管架構及過渡安排

22. 除上文第 8 段所提及現時根據第 279 章註冊而提供副學位課程的院校以外，教育局亦已與公帑資助院校商討，支持及促進公帑資助院校的附屬自資部門過渡至經修訂的第 320 章下設立的統一規管架構⁸。就此，教育局已經徵詢評審局的意見，擬備一系列支持有關院校過渡的措施。我們欣悉相關院校均表示理解是次修例工作的政策目標，原則上亦不反對設立有關統一規管架構。教育局會繼續與評審局及相關院校跟進有關工作。

23. 我們建議經修訂的第 320 章在相關修訂條例草案獲立法會通過後的約一年後正式生效，讓現時已在第 320 章下註冊的學院作出適應；並在生效後提供為期兩年的過渡期，讓現時並未在第 320 章下註冊的專上院校在共約三年的期間完成有關評審及註冊程序。在該過渡期內，有關院校可繼續根據其現行法律基礎開辦本地自資副學位及學位課程。當有關院校完成根據第 320 章的註冊後，則會受第 320 章的規管。

下一步工作

24. 我們計劃在 2025 年內把修訂條例草案提交立法會審議，以及公布更新的院校評審指引，並於 2026 年內正式實施。

⁸ 公帑資助院校本部可基於合理的策略性原因繼續開辦有限數目的自資副學位及學士學位課程，作為例外情況。公帑資助院校本部現時開辦自資研究院課程的做法亦不受影響。

《專上學院條例》(第 320 章)
主要法例修訂建議摘要

法定要求	現行	建議
法例的適用範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1 所註冊學院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1 所註冊學院 現時根據《教育條例》(第 279 章)註冊並開辦副學位課程的學校，以及公帑資助院校的附屬自資部門(如開辦本地自資副學位及／或學位課程)必須按經修訂的條例，註冊為學院
管治架構及教職員		
管治架構		
	四層架構	兩層架構
校董會	✓	✓
校務委員會	✓	不屬法定要求
教務委員會	✓	✓
院務委員會	✓	不屬法定要求
學院主管人員		
校長	✓	✓
副校長	✓	✓
校董會主席及副主席	✓	✓
校務委員會主席及副主席	✓	不屬法定要求
教務委員會主席及副主席	✓	✓
各分科學院院長	✓	✓ (學院可按實際情況訂定個別職位的職銜)
其他主管人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教務長 總務長 圖書館館長 或 輔導主任 教務主任 圖書館館長 審計主任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教務長 總務長／司庫 其他人員不屬法定要求 <p>(學院可按實際情況訂定個別職位的職銜)</p>

法定要求		現行	建議
聘任教職員	須經由校董會批准	✓	須制定一套公開、透明和公平的政策和程序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常任秘書長）備存的註冊紀錄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學院 • 校董會成員 • 校務委員會成員 • 學院教師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學院 • 校董會成員 • 學院教師 • 學院校長和副校長 	
註冊及取消註冊安排			
註冊要求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校董會、校務委員會及教學人員的組成能確保學術和各方面的水準以及操守令人滿意 • 學院的章程令人滿意 • 所提供的課程，就迎合社會需求的專上學院而言，在各方面均屬適當，並包括為期最少 4 年的主修課程 • 教職員的人數、資格、薪酬及服務條件令人滿意 • 具資格被取錄的學生年齡及程度的條件、教學水準以及期終試水準令人滿意 • 在顧及學院地位及水準的維持、可供應用的設施以及社會需求後所取錄的學生人數令人滿意 • 學院提供足夠措施，以鼓勵團體和社交生活，以及作康樂活動之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校董會的組織架構及教職員架構能確保其學術等各方面的水準及操守令人滿意，並以具效率和有效的方式進行管治及管理 • 學院的章程能確保其學術等各方面的水準及操守令人滿意，並以具效率和有效的方式進行管治及管理 • 所提供的課程，就迎合社會需求的專上學院而言，在各方面均屬適當 • 已制定一套公開、透明及公平的政策和程序，以僱用及聘任適當人選作為教職員 • 已制定一套公開、透明及公平的政策和程序，以確保取錄的學生符合修讀相關課程的資格 • 學院取錄的學生人數應足以讓學院提供有意義的學習環境和體驗，既能達致相關課程的學習目標，亦能與學院的策略計劃相符 • 學院提供足夠措施，以提供合適的教學環境、鼓勵團體和社交生活，以及作康樂活動之用 	

法定要求	現行	建議
	• 學院的財政令人滿意	• 學院的財政及可持續性令人滿意
	不適用	• 學院確保其運作符合任何適用法律的規定
	不適用	• 學院取得及維持香港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局（評審局）頒授的院校評審資格
	不適用	• 學院的發展情況和院校自身能力，須與其策略計劃及學術標準相符
註冊及取消學院註冊的審批權	常任秘書長	教育局局長（局長）
取消註冊機制	學院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如學院在第 4 條所指明的任何事項上未能令常任秘書長滿意，常任秘書長可取消其註冊
	被取消註冊的學院停辦機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如學院在第 4 條所指明的任何事項上未能令局長滿意，局長可去信學院，要求學院提出令其滿意的解釋及補救措施，及／或根據需要就學院的運作施加條件及／或限制 如學院未能在合理時間內提出令其滿意的解釋及補救措施，或沒有遵守其施加的條件及／或限制，則局長可取消其註冊
	相關人士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如常任秘書長覺得任何人並非是以校董會成員或校務委員會成員或教師身分行事的適當人選或該人並沒有遵從本條例條文的規定，可取消該人的有關註冊
須事先獲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批准的學院名稱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University” “大學” “學院”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University” “大學”

法定要求		現行	建議
夜間學院	須另行註冊	✓	✗
其他要求			
頒授學位	學院取得有關人士事先批准後可頒授學位	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	局長
	相關考慮因素	不適用	學位（榮譽學位除外）—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有關界別的人力需要 有關課程的可持續性 有關學院的策略計劃和過往營辦紀錄 其他相關因素（如評審報告）
		不適用	榮譽學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學院的發展程度和過往營辦紀錄 學院是否已取得大學名銜 其他相關因素
設立研究及專科研修	須獲常任秘書長批准	✓	✗
校舍	有關校舍的規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修葺妥當、清潔及安全 通風、照明、供水及廁所安排令人滿意 消防裝置令人滿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保持修葺妥當、清潔及安全 遵照任何法例規定使用及保養
		不適用	學院如在上述任何事項上未能令常任秘書長滿意，則常任秘書長可—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暫停該學院在有關校舍的運作 禁止使用任何地方作學院用途 作出他認為需要的指示及規定
	有關宿舍的規定	須設有病房	✗
核數師的任期	任期為一年，但有資格再獲委任	✓	任期長度及再獲委任的資格不屬法定要求

法定要求	現行	建議
有關健康的規定	✓	以上述有關校舍的規定取代
有關危險實驗及設備的規定	✓	以上述有關校舍的規定取代
有關學生的取錄及入學年齡的規定	✓	課程相關安排受評審局的外部評審監管
有關考試的規定	✓	課程相關安排受評審局的外部評審監管
計劃及報告	擬備及提交策略計劃 擬備及提交年報 發表策略計劃和年報摘要	✗ ✗ ✗
財政	向公眾披露主要財務資料	✗

建議成立教師專業發展基金

《2024 年施政報告》公布，政府會撥款 20 億元設立教師專業發展基金（基金），以提供穩定的資源支持教師專業的長遠發展，持續優化及開展教師培訓及交流項目，建設高質素的教師團隊。本文件闡述建議成立的基金的重點。

背景

2. 強國必先強教，強教必先強師。要實施國家的科教興國戰略，建設教育強國、科技強國、人才強國，教師是重要的關鍵。加強師德師風建設，培養高素質教師隊伍，是教師專業發展的方向。

3. 教育局十分重視教師的專業發展，一直透過不同措施提升他們的專業素養，為他們提供多樣化的培訓課程，提升專業能量，促進專業成長。教育局於 2013 年成立教師及校長專業發展委員會（下稱 COTAP）¹，負責就教師及校長的專業發展的政策及措施向政府提供意見。COTAP 於 2015 年推行「T-卓越@hk」大型計劃²。《2017 年施政報告》宣布，提供 5 億元非經常撥款，由 2018/19 學年起的十年內，每年撥出約 5,000 萬元，推行「T-卓越@hk」的合適項目，以及實施各項加強教師及校長專業發展的措施及相關工作³。

持續專業發展政策及措施

4. 一直以來，教育局鼓勵所有教師，不論其級別和職務，於每三年周期內參與不少於 150 小時的持續專業發展活動。在這個方向之上，教育局近年提出更明確的要求：

¹ COTAP 成員包括教育界及其他界別人士，

成員名單見：<https://www.cotap.hk/index.php/tc/about-cotap/membership-list-cotap>

職權範圍詳見：<https://www.cotap.hk/index.php/tc/about-cotap/terms-of-reference-cotap>

² 「T-卓越@hk」大型計劃涵蓋八個重點項目，包括「T-標準⁺」、「T-數據集^{PD}」、「T-培訓^B」、「T-瀏覽^{24/7}」、「T-專能³」、「T-分享」、「T-表揚」與「T-橋樑」，按優次分階段推行。詳見 <https://www.cotap.hk/index.php/tc/t-excel-hk>

³ 見《2017 年施政報告》施政綱領第 56 頁

https://www.policyaddress.gov.hk/2017/chi/pdf/Agenda_Ch4.pdf

- 由 2020/21 學年起，新入職教師及擬晉升教師必須完成由教育局提供的 30 小時核心課程；在職教師亦須參與指定範疇的專業發展課程或活動⁴。
- 行政長官在 2022 年及 2023 年施政報告中提出，公帑資助學校新入職教師及公營學校晉升教師必須參加內地學習團；增加在職教師到內地考察的機會，以了解國家最新發展，引領學生建立正確國家觀念及國民身份認同。就此，內地學習團已納入新入職教師核心培訓。另外，由 2023/24 學年起，所有獲實任晉升更高職級的公營學校教師，必須在其實任晉升的首兩年內完成由教育局舉辦的內地學習團。
- 校長方面，由 2002/03 學年起，公帑資助學校的新任校長須於首三年完成由教育局提供的特定專業發展課程，包括「新任校長專業發展課程」以及由教育局委託北京國家行政學院舉辦的「香港中小學校長領導研習班」。在職校長每年須參加約 50 小時的持續專業發展活動，而在三年間，應至少參加 150 小時的活動。

5. 上述為不同專業階段教師及校長設定的培訓，包括核心培訓課程及內地學習團，均由教育局安排，部分項目透過委託專業機構、本地大專院校及內地師資培訓院校提供。此外，教育局會逐步推展培訓要求至其他教師，以提升教學團隊的專業能力。

由非經常撥款支援的專業發展活動

6. 在上文第 3 段提及的 5 億元非經常撥款支持下，教育局充分利用每年提供約 5,000 萬元的撥款，支援教師及校長的專業發展活動，於 2018/19 學年推行「T-卓越@hk」內的項目，包括一系列的核心培訓、內地學習團、培訓資源套、表揚計劃例如獎學金和 T-瀏覽^{24/7}一站式平台等，以及開展了一些新項目，例如非華語幼兒的學與教—幼稚園教師專業發展課程、官校學習圈等。參加者對有關培訓的安排給予正面評價。

7. 雖然部分已起動的培訓項目曾受疫情影響須暫停或調整，但是隨著我們提高培訓要求，以及 2023 年初香港與內地恢復通關，專業發展活動全面推展，香港與內地教師的專業交流發展活動越見頻繁，促進了更多與內地教育當局或院校合作的專業發展活動。除了一系列的內地學習團以外，我們也推出新項目如「粵港澳大灣區師德論壇」、「香港中小學校長

⁴ 新入職教師須於首三年內完成 30 小時的核心培訓及不少於 60 小時的選修培訓，擬晉升教師須於晉升前五年內完成 30 小時核心培訓及 60 小時（晉升高級學位教師／小學學位教師）或 100 小時（晉升首席學位教師／高級小學學位教師）選修培訓。在職教師須於每三年周期中，劃出不少於 30 小時參與有關「教師專業角色、價值觀及操守」及「本地、國家及國際教育議題」兩大範疇的專業發展課程／活動，每個範疇最少佔 6 小時。

領導進深班」等，均取得良好成果。此外，教育局亦恢復舉辦在職教師帶薪境外進修計劃(i-Journey)，繼續為教師提供境外培訓的機會。

8. 由 2018/19 至 2023/24 學年，教育局開展了多個項目，涵蓋「T-卓越@hk」之下不同重點、不同類別學校（包括中小學、幼稚園及特殊學校）和不同職涯階段的教師（如校長、中層領導及基本職級的教師）。參與各課程及培訓計劃的人數超過 7 萬人，而部分項目，如學校培訓資源套及一站式電子平台，全港教師（包括準教師）均可受惠，有關詳情見附錄。這些培訓項目的資源均來自該非經常撥款，各培訓項目普遍受學校及教師歡迎，參與的教師亦給予正面的評價，有效提升教師團隊的質素。

9. 總括而言，該非經常撥款是教師專業核心培訓及境外培訓交流活動的主要經費來源。截至 2023-24 財政年度，非經常撥款的結餘為 3.99 億元（但尚未計及 2023/24 學年全年開支）。自 2023/24 學年開始，隨著內地學習團及其他培訓項目全面推行，該單一學年的有關培訓開支已大幅增加至約 4,420 萬元。為落實《2024 年施政報告》有關教師專業發展的新措施（詳見下文第 10 段），不少新的培訓項目即將起動，培訓資金在未來數年的需求預算將大幅增加至平均每年 1 億元左右。我們預期該非經常撥款於 2026/27 學年後將不敷應用。

《2024 年施政報告》新措施

10. 香港現已進入「由治及興」的新階段，教育局會繼續配合科教興國大方向，積極推展多方面工作，致力優化教育，當中，加強師德師風建設，培養高素質教師隊伍是重要的工作範疇。《2024 年施政報告》中提出多項優化教師專業發展政策的措施，除了持續優化已推行的培訓項目，如新入職教師及擬晉升教師的核心培訓課程、內地學習團、校長培訓外，教育局會與時並進，配合國家的發展，繼續在「T-卓越@hk」的框架下，開展新的重點項目，其中包括：

- 「T-標準⁺」 – 繼續推廣《教師專業操守指引》，支持弘揚師德的活動，鼓勵教師將教育專業與個人修養相結合，展現教學專業團隊的專業形象；
- 「T-培訓^β」 – 與華南師範大學「教師研修及交流基地」合作，為香港教師制訂培訓計劃；加強有關人工智能和大數據的發展和應用的培訓，提升教師的數字素養；開展不同類型及模式的課程，推動教師的持續專業發展；
- 「T-瀏覽^{24/7}」 – 繼續開發及加強一站式電子平台的功能，分享專業發展資訊及資源，鼓勵教師按個人進度安排專業發展；

- 「T-專能³」- 以先導計劃形式舉辦「領航教師及校長培訓計劃」，為期三年，每年招募 50 位具潛質的教師及校長，由內地經驗導師及本地導師共同培訓，發掘教育領航人才；
- 「T-分享」- 推薦教師參與國家教育部及內地不同院校或教育部門舉辦的培訓，開拓更多交流平台，打造內地和香港教師學習共同體；提供更多機會讓教師參與內地及國際性研討會，並提供更廣闊的專業交流平台，讓教師說好香港的故事；另鼓勵教師透過專業學習社群積極分享在教育研究、創新教學法及領導學校方面的心得，促進互動交流；
- 「T-表揚」- 由 2024/25 學年起，於行政長官卓越教學獎增設「新秀教師獎」及「創新教育獎」，表揚更多表現優秀的教師；設立「i-Journey」獎學金，表揚優秀校長及教師的成就和貢獻，支持他們通過參與境外交流及培訓活動，拓寬眼界，提升專業素養；
- 「T-橋樑」- 推行師資培訓課程框架，加強師資培訓課程的共通性；就師資培訓課程內容與本地師資培訓大學保持溝通，鼓勵師資培訓大學進行相關研究，持續更新師訓課程的設計和安排；與本地師資培訓大學協作進行教育研究，並推動學校參與，加強教研風氣；
- 「T-數據集^{PD}」- 透過新設的「檢定教員電子登記冊」及重整「註冊教師資料庫」，以更全面及準確掌握註冊教師的最新資料，為制定教師人手規劃及培訓等政策提供更有效的數據參考。

成立教師專業發展基金的理據

11. 正如上述第 6 至 10 段所述，目前教師專業階梯下有關的核心培訓，以及近年與內地和境外合作舉行的有關培訓，均由該為期十年（即 2018/19 至 2027/28 學年）的 5 億元非經常撥款承擔。鑑於有關培訓資金的需求預期逐漸增加，預計該非經常撥款於 2026/27 學年後將不敷應用，所以教育局必須及早籌謀，尋求資源以應付 2027/28 學年及之後提供教師培訓的需要，同時確保培訓項目的延續性、穩定性及發展性，有效落實教師持續專業發展的政策措施，支撐人才培養。就此，《2024 年施政報告》公布，政府會撥款 20 億元設立基金。基金可以為教師培訓的長遠發展提供明確及穩定的資源，從而支持教育局更全面、更有系統地加強教師專業發展及支援。設立基金的理據闡述如下：

- 政府對教師持續專業發展的重視：一直以來，政府十分重視教師的質素，持續提供資源以支持多樣化的教師專業發展活動和培訓。本屆政府自 2022 年開始，持續推出多項全新或優化的教師專業發展措施，突顯政府對建設更高質素的教師專業團隊以提供優

質教育的決心。要實施《施政報告》的各項新措施，教育局責無旁貸為教師提供持續性的專業培訓和發展機會。設立基金可確保所需財政資源的穩定性，有利相關教育措施的長遠發展，亦彰顯政府的長遠承擔。由於基金需要時間賺取投資收入以滿足每年的資金需求，為確保所需的資源就緒，我們將會向立法會財務委員會建議於 2024-25 年度撥款 20 億元，成立一個新基金，賺取投資收入以支援有關教師專業培訓和發展。根據政府的中期預測，2025 至 2028 年的投資回報率假設每年介乎 2.9% 至 4.1% 之間，即每年可賺取投資收入約 5,800 萬元至 8,200 萬元，估計仍未足以支持 2027/28 及 2028/29 單一學年的預算開支。就此，預早於 2024-25 年度設立基金是適當的時機，以便有足夠時間投資及賺取收入，以配合 5 億元非經常性撥款耗盡後可應用基金收入以繼續支持各項教師專業發展及培訓的資金需要。我們預計培訓資金的需求將在未來數年達到頂峰，隨後維持於平均每年約 8,000 萬元，教育局會以量入為出為原則，審慎管理和善用基金的投資收入，以支持所需開支。

- 教師持續專業發展的必要性：教學是一門學習的專業，在科技高速發展、知識日新月異的社會，教師必須要在專業上持續發展，才可以緊貼時代步伐、課程最新發展，與時並進，更新有關專業知識、技能、價值觀和態度，從而促進學校發展和學生學習。教育局為教師提供優質的培訓、學習和實踐機會，提升他們的專業素養，是必要而且細水長流的重要工作。若缺乏持續及足夠的資源，實難以開展優質培訓。
- 與內地及境外合作的專業發展趨勢：香港與內地的聯繫越來越緊密，在教育方面，近年亦有不少與內地協作的措施，加強教師專業的交流。教育局配合國家教育部提供的教師及校長培訓，又積極與不同省市教育當局及院校協作，為教師及校長提供多樣化的培訓機會。另一方面，教育局亦支持教師和校長參與境外培訓，吸取新知之餘，亦可推廣香港教育的優勢，說好香港教育的故事。為此，基金的投資收入將可支持及促成教育局與不同持份者合作，推展更多境外的專業發展活動。

財政影響

12. 我們已在 2024-25 年度的預算中預留足夠款項成立建議的基金。如有關撥款建議獲得通過，我們會作出適當的投資安排，於 2025 年將有關資金存放於香港金融管理局，以賺取與外匯基金表現掛勾的投資回報，用於應付 2027/28 學年及之後各項教師專業發展項目開支。一般而言，各項教師專業發展項目開支應以基金的投資回報支付，但如遇特殊情況，投資所得的回報未能應付措施的需要，我們或會動用小部分基金的本金，以資助

所需的項目支出。我們亦會持續檢視基金的運作情況及業界的需要，適時優化各項策略和措施。

監察及管理

13. 教師專業發展基金以信託基金形式成立，由教育局常任秘書長法團出任基金信託人。我們將根據信託契約所載的架構和要點，妥善管理基金。我們計劃交由 COTAP 負責就基金的管理及發展向教育局提供建議。COTAP 是政府常設的諮詢組織，成員涵蓋大學、中學、小學、幼稚園、業外人士及家長代表，均為經驗豐富的專業人士。基金運作的周年報告將提交予 COTAP 審批，而基金的經審計帳目將每年提交立法會。

下一步工作

14. 如委員支持上述建議，教育局計劃向財務委員會建議於 2024-25 財政年度內開立一項為數 20 億元的新承擔額，以供成立教師專業發展基金。

附錄

「T-卓越@hk」項目（舉隅） (2018/19 – 2023/24 學年)

8大重點項目	項目名稱	受惠人次^
T-標準⁺ 為教學專業團隊 訂定專業標準	- T-標準 ⁺ 網上課程 (新入職教師)	6 900
	- 《教師專業價值觀和操守》 學校培訓資源套	全港教師
T-培訓⁸ 探索新類型及 模式培訓	- 在職校長 / 副校長領導培訓課程	100
	- 在職教師帶薪境外進修計劃(i-Journey)	170
	- 非華語幼兒的學與教— 幼稚園教師專業發展課程	1 200
	- 新入職教師核心培訓 • 內地學習團 • 其他核心培訓課程	4 240 13 160
	- 副校長/中層領導核心培訓 • 晉升教師內地學習團 • 其他核心培訓課程	1 380 40 220
	- 在職教師內地學習團	700
	- 粵港澳大灣區師德論壇	100
	- 「與非一般家長作有效溝通」工作坊	1 590
	- 教師及校長帶薪進修計劃	30
	- 照顧幼稚園有發展需要學童的 教師專業發展課程	260
T-瀏覽^{24/7} 建立一站式平台 促進專業發展	- 支援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 教師專業發展課程	10 所學校
	- T-瀏覽 ^{24/7} 一站式平台	全港教師
T-專能³ 三層啟導計劃	- 小學中層領導校本培訓及支援計劃	30
	- 卓師工作室	80

8大重點項目	項目名稱	受惠人次^
T-分享 優化專業學習社群	- 官立學校學習圈	全港官立 學校教師
	- T-excel@Social Media	全港教師
T-表揚 宣揚教師專業及 貢獻計劃	- 教師獎學金（進修碩士學位課程）	140
T-橋樑 就如何改善 師資培訓進行 可行性研究	- 與提供師資培訓的大學擬定師資培訓 課程框架	師資培訓 大學教育 學士學位 課程的學生
T-數據集 PD 根據全港系統調查 建立數據集	- 新入職教師及學校領導的能力和特質及 教師和學校領導的持續專業發展全港 系統調查	全港學校
	- 進行「香港教師專業標準參照」試行計劃 及電子問卷調查	全港學校
	總計	70 300

[^] 數字調整至最接近的 10 位數

附件四

指標

(一) 新指標

1. 推進國際專上教育樞紐建設

- 設立「香港未來人才深造獎學金計劃」，由 **2025/26 學年起**，每年為最多 **1 200** 名修讀指定研究院修課課程的本地學生提供獎學金；
- 每年參加**三項**國際性教育展，跨院校合作推廣「留學香港」品牌；
- 爭取在 **2026** 年內於香港舉辦國際教育會議及／展覽；及
- 在 **2025** 年內提交修訂《專上學院條例》草案，以及公布經更新的 院校評審指引，並在 **2026** 年內正式實施。

2. 推動中小學 STEAM（科學、科技、工程、藝術和數學）教育

- 在 **2024/25 學年**成立「數字教育策略發展督導委員會」；
- 在 **2024/25 學年**公布科學科（中一至中三）更新課程文件，讓學校於 **2025/26 學年**開始試行，**2027/28 學年起**正式推行；
- 在 **2024/25 學年**開展先導計劃，於初中科學科推動人工智能輔助教學。不少於 **50** 所公帑資助中學參與計劃，讓教師參與專業培訓和進行課堂實踐；
- 在 **2024/25 學年**舉辦應用人工智能的國際高峰會暨工作坊，總參與人數不少於 **1 000** 人次；
- 與本港、內地或國際創科機構和專上院校合作，在 **2024/25** 及 **2025/26 學年**提供不少於 **800** 個培訓名額；
- 在 **2024/25 學年**，為教師提供不少於 **200** 個與資訊科技教育相關的專業發展課程，以及提供不少於 **100** 次到校支援服務；
- 在 **2025** 年內推出有關學習人工智能和運算思維相關知識技能的網上學習平台，以及推出專家講座視頻網頁；
- 在 **2024/25** 及 **2025/26 學年**，香港資優教育學苑於相關比賽及培訓提供不少於 **8 000** 個名額；及

- 在 **2024/25** 至 **2026/27** 學年，預計每年不少於 **700** 間學校參加優質教育基金電子學習撥款計劃。

3. 加強支援學校及師生

- 每學年安排不少於 **40** 位內地專家教師赴港，並引入跨學科支援項目；
- **由 2024/25 學年起**，舉辦「領航教師及校長培訓計劃」，試行三年，每年培訓 **50** 位具潛質的教師及校長；
- 在 **2024/25 學年**設立教師專業發展基金，持續優化教師培訓及交流項目；
- 在 **2024/25 學年**與華南師範大學「教師研修及交流基地」合作，全年提供不少於三項系統性培訓項目，預計約 **1 500** 人次參加；
- 在 **2024/25 學年**設立(i)一站式校本管理主題網站，預計使用人數達 **50 000** 人次；(ii)網上互動學習課程，預計使用人數達 **2 500** 人次；及(iii)校董培訓紀錄網上平台，預計受惠學校約 **850** 間；及
- 在 **2024/25 學年**推出「非華語學生家長教育資源冊」，協助非華語家長支援子女的全人發展。

4. 加強支援學生的語言學習

- 在 **2024/25 學年**：
 - 為中小學開展強化英語支援項目，包括為公帑資助中小學（包括 特殊學校）提供額外資源以加強英語學習氛圍、為英語教師提供 不少於 **5 000** 個專業發展名額，及預計不少於 **6 000** 名公帑資助中小學（包括特殊學校）學生參加相關活動和比賽；
 - 為公帑資助中小學（包括特殊學校）發放額外資源，營造豐富的普通話語言環境，加強普通話學習氛圍；及
 - 以先導計劃形式，鼓勵全港公帑資助中學申請撥款，為初中學生提供學習「其他語言」的機會。

5. 國家安全及愛國主義教育

- 在 **2025** 年內完成更新《香港國家安全教育課程框架》和相關科目的課程框架。
- 在校園內外推展愛國主義教育，在 **2024/25 學年**內：
 - 推展「心繫家國 3.0」聯校國民教育活動，預計參加人數達 **25 000** 人次；
 - 完成試教計劃及製作國家地理資源庫；
 - 在不少於 **50** 所學校進行國民教育重點視學，提升國民教育的質素和成效；及
- 由 **2024/25 學年起**：
 - 學生內地交流及考察活動提供不少於 **30** 個「紅色資源」行程；
 - 所有參加「幼稚園教育計劃」的幼稚園須每年為家長舉辦一項或以上與國民教育相關的活動；
 - 三年內為約 **1 000** 位非主修歷史的初中中國歷史科教師提供培訓名額；及
 - 兩年內提供不少於 **1 000** 個高中中國歷史科教師學習圈培訓名額。

6. 精神健康

- 延續及優化以學校為本的三層應急機制至 **2025 年 12 月底**。
- 在校園方面：
 - 在 **2024/25 學年**，不少於 **600** 所公帑資助中小學參加《4Rs 精神健康約章》；
 - 在 **2024/25 學年**推出適合高中及初小的「精神健康素養」資源套；
 - 在 **2024/25 學年**額外舉辦約 **20** 個主題式的教師培訓，加強教師及早識別及支援有精神健康需要學生的能力；及
 - 在 **2024/25 學年**舉辦主題式的家長教育課程及區本電影巡禮，推廣正向家長教育及提升家長照顧子女精神健康意識。

7. 支援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

- 由 **2025/26 學年起**，為共 **22** 所肢體傷殘兒童學校、智障兒童學校及視障兼智障兒童學校提供「加強宿生個人照顧津貼」，每年惠及約 **1 200** 名宿生。

(二) 繼續生效的2023年《施政報告》指定項目指標

1. 在**2024/25學年**進行審書及提供**4 000**個教師培訓名額和持續提供學與教資源；並於**2025/26學年**開始推行小學人文科。
2. 持續優化專上教育，鼓勵教資會資助大學開辦與未來經濟發展有更大 關連的課程，從而達至：
 - 在**2026/27學年前**，教資會資助大學的學生當中，修讀與 STEAM（科學、科技、工程、藝術和數學）相關學科的比例達約**35%**；及
 - 在**2026/27學年前**，教資會資助大學的學生當中，修讀與「八大中心」相關學科的比例達約**60%**。
3. 為繼續大力推動STEAM教育：
 - 在**2024/25學年完結前**，完成所有小學數學建模先導計劃課堂試教；及
 - 在**2025/26學年完結前**，所有接受公帑資助中學安排最少一位數學科教師參加數學建模專業發展培訓。
4. 在**2025/26學年內**，為約**50%**的教資會資助大學本地本科生提供在香港以外的學習經歷。